

韩国预防性侵儿童犯罪的立法发展与经验启示

■ 王贞会 王大可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性侵儿童犯罪的泛滥是当今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问题。对此,韩国通过健全相关法律的途径加强性犯罪防治和被害人救助,形成了一般法与特别法相结合的儿童性权利保护法律体系,特别在“N号房”事件之后,韩国立法机关迅速反应,通过了多部法律的修正案,进一步加大对性侵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韩国有关预防和惩治性侵儿童犯罪方面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经验。未来,我国应当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规范使用与国际一致的“性剥削”这一术语表达,完善性侵儿童犯罪有关法律规范,将持有儿童性剥削制品的行为纳入犯罪治理,并健全性犯罪者再犯预防和被害儿童救助制度。

【关键词】性侵儿童犯罪 性剥削 再犯预防 被害人救助

一、问题提出

自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以来,其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最重要的人权公约之一。《儿童权利公约》明确了儿童^①享有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免受性剥削和性侵害的权利。然而,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三十余年后,性侵儿童犯罪仍然是严重、持续的全球性问题。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的统计,在全世界1/3的国家中,至少有5%的女性曾在其童年遭受过性暴力^[1]。2020年9月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COVID19-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威胁和趋势》^[2]报告指出,疫情导致的生活环境、社会和经济变化已影响到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发展趋势,儿童遭受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现象不断发生。

性侵儿童犯罪是一系列犯罪行为的集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列举了三种性犯罪的基本形式: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非法的性活动;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此种分类系按照犯罪行为进行区分,第一种为通过直接的身体接触而实施的性侵害行为,后两种则为通过非身体接触的方式利用儿童进行盈

收稿日期:2021-07-09

作者简介:王贞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执行主任,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王大可,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与综合矫治体系研究”(课题编号:19BFX07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为了避免出现“儿童”与“未成年人”在使用上的混乱,本文的“儿童”采用《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与我国“未成年人”的定义相一致。

利的性剥削行为^[3]。除了犯罪行为,也可以根据犯罪侵犯法益的不同将性侵儿童犯罪区分为性暴力犯罪和性风俗犯罪。性暴力犯罪侵害的是性的自我决定权或者性自由,而性风俗犯罪侵害的是社会的性道德或者健康的性风俗^[4]。无论采用何种分类标准,性侵儿童犯罪都不仅仅包括强奸和强制猥亵儿童的行为,还包括制作、传播儿童性剥削物品以及组织、强迫和介绍儿童卖淫等行为,其外延十分广泛,特别在网络时代到来后,以网络为媒介的性侵儿童犯罪案件数量与日俱增,犯罪形式愈发多样,犯罪行为愈发隐秘,导致各国政府的惩治和预防难度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快速发展,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和“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修改,更是标志着我国在未成年人性权利保护领域迈出重要一步。然而,我国未成年人性权利的保护现状依然不容乐观。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统计,自2017至2019年,强奸罪的数量始终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居于首位,且其比重在两年内由16%升至21%,而强制猥亵罪也在2019年成为案件数量位居第三的罪名,比重达到8%。在韩国“N号房”事件曝光之后,我国也陆续曝出“芽苗论坛”“次元公馆”等众多存在已久的非法色情网站,观看者花几十到上百元充值成年费会员,就可以观看下载大量违法色情图片、视频,而且这些网站大都通过国外相关机构完成域名买卖和服务器的使用,极大地增加了举报和监管工作的难度^[5]。由此可见,无论是传统形式的犯罪还是以网络为媒介的新型犯罪,都对儿童的健康成长造成严重的威胁和损害,使得有效防治性侵儿童犯罪成为我国儿童保护工作的当务之急。

放眼域外,韩国经过多年探索,已经基本形成了集犯罪控制、再犯预防和被害人救助为一体的,具有韩国特色的性侵儿童犯罪防治体系。“我国与韩国同属亚洲国家,在文化根基与司法变迁方面均有诸多的相似性和兼容性”^[6],两国关于预防性侵儿童犯罪有许多相似的立法规定和制度设计,韩国重视未成年人性权利保护的做法也与我国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优先保护的观念不谋而合。探究韩国性侵儿童犯罪防治的立法发展过程,能够为我国儿童权利保护提供一定的经验参考。

二、韩国预防性侵儿童犯罪的立法框架

(一)“N号房”事件之前的立法模式

在韩国,未成年人是指年龄在19周岁以下的人^①。在立法方面,韩国采用一般法与特别法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层次分明、覆盖面较广的儿童性权利保护体系。一方面,韩国《刑法》中规定了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等基本犯罪类型;另一方面,为了规制某些针对儿童的特殊性犯罪,为被害人提供救助措施,韩国还颁布了多部有关“以儿童、青少年为对象的性犯罪”^②的特别法,其中最主要的是《儿童青少年性保护法》(청소년성보호법)和专门完善性暴力犯罪^③处罚内容和程序的

① 韩国《儿童青少年性保护法》对“儿童/青少年”年龄的规定与其《民法》对“未成年人”的规定相同,均为19周岁以下的人,韩国《刑法》也多用“未成年人”这一概念。

② 根据韩国《儿童青少年性保护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以儿童、青少年为对象的性犯罪”是指本法第7-15条、《性暴力特别法》第3-15条、《刑法》第297-305条、第339条、第342条、《儿童福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犯罪。主要包括强奸,强制猥亵,强奸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强奸致人伤害或死亡,制作、买卖儿童性剥削制品,强迫、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在公众场所猥亵,以性目的侵入公共场所,利用通讯媒体进行性骚扰,偷拍,利用视频材料进行恐吓等行为。

③ 根据韩国《性暴力特别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性暴力犯罪”主要指本法第3-15条(主要包括强奸,强制猥亵,亲属强奸,强奸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强奸不满13周岁未成年人,在公众场所猥亵,以性目的侵入公共场所,利用通讯媒体进行性骚扰,偷拍,利用视频材料进行恐吓等)规定的行为,以及《刑法》第2部分第22章(性风俗犯罪,主要包括介绍卖淫,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组织淫秽表演等),第31章(拐卖人口犯罪,主要包括以猥亵、奸淫、结婚或盈利为目的的拐骗、拐卖他人等),第32章(强奸、强制猥亵犯罪),第339条(抢劫强奸),第342条(第339条的未遂情况)规定的行为。